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5生化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430-YTGC**

**采购人：广西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257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60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_Toc2946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17576)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70](#_Toc33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76](#_Toc2260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生化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430-YTGC

项目名称：2025生化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化工一流学科（材料方向）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竞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9日2025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实名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25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2683】。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竞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公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否则后果自负。

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2号

项目联系人：邹玉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855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168号翡翠龙庭12栋3-17

项目联系人：刘国亮、刘洁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31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
| 2 | 17 | 竞标保证金金额：应按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交纳，**否则竞标无效**。  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竞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竞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6.采用竞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 3 | 5 | 联合体竞标：  □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4 | 6 |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 5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内。 |
| 6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下列第1至5项必须提供（注明不须提供的情形除外），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谈判声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6）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注：**  **1.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2.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3.分支机构竞标说明：**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竞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竞标授权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
| 7 | 13.2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下列第1至8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3）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4）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技术响应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6）设备配置清单；(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7）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8）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9）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10）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1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2.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
| 8 | 13.3 | **报价文件【下列第1至2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竞标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报价表 (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  （3）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2.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
| 9 | 34.6 |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5%，若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2%收取。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前 5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成交供应商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供应商的，视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称：广西科技大学  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提交方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暂缓签订合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10 | 37.1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40.2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10%计算（取整到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1 | 34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
| 12 | 8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0772-2813184，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168号翡翠龙庭12栋3-17。  业务时间：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13 |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为“成交供应商”。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9“签字/签名”是指：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2.10“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2.11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如谈判文件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资格**

3.1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联合体要求（联合体竞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分包与转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载明。

7.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7）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8）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谈判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谈判文件**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主要条款；

（7）其他资料。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发现谈判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2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和修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实质影响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2.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2.2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2.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竞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5.1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2对于本谈判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采购人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对于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5.4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5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保险原件退还手续。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供应商应按本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7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8.8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公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3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谈判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1.谈判小组**

21.1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4.评审程序**

24.1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谈判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未提供谈判文件中“13.响应文件的组成13.1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足额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或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提供谈判文件中“13.响应文件的组成13.2商务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8）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和采购需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1项）以上的；

（11）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2）未提供谈判文件中“13.响应文件的组成13.3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1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5）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云平台中开标记录表的报价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18）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谈判程序**

25.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25.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最后报价**

26.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最后报价和相应的最后报价明细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26.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26.6谈判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9.1条的规定修正。

26.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7.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价格未进行政策性扣除，则评审价=最后报价。

27.2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评审报价相同时，依次最后竞标报价低优先、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关键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处理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28.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错误修正**

29.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9.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9.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评委表决**

31.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2.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取消采购。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33.4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5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签订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按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投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履约保证金**

34.6.1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6.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34.6.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六、验收**

**35.验收**

3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成交服务费**

37.1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费率的规定下浮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7.2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8.1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8.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9.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39.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谈判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39.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6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7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8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产品替代的，须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权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四、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专业定制除外），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五、本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为必须满足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这些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六、根据财政部令87号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当总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七、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八、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 备注 |
| 1 | 人体感应数据采集系统 | 1 | 套 | 1.分体式恒温恒湿拉形变监测模块：  温度范围：-20℃ ～ +100℃  温度波动度：±0.5℃；温度均匀度：±2℃  升降温速率：降温：0.7-1.2℃/min 非线性空载 升温：3-5℃/min 非线性空载  湿度范围：20%―98%R.H（AT+25℃～+85℃）  湿度波动度：≤±1%；湿度均匀度:±2%R.H(75%R.H以上)，±3-5%R.H(75%R.H 以下)；以上指标均在环境温度≤25℃，常压，空载、无负荷条件下、距箱体内壁1/6空间内测试测得；  其它配置:观视窗（23\*26cm），测试孔（∮50\*1只）  安全装置:无熔丝过载保护，压缩机过热、过流、超压、加热干烧，箱内超温警报系统  最大负荷：2000N，精度等级：0.5级，有效测力范围：0.4%-100%（0.5级）  测力精度：显示值±0.5%以内  试验机分辨率：最大负荷1/200000，内外不分档，且全程分辨率不变  负荷传感器：基本配置：拉、压传感器（最大负荷）一只 ，扩展配置：可加配多个传感器  有效试验宽度：160mm，测试立柱距传感器中心距：60mm，有效拉伸空间：400mm，试验速度范围：0.1～500mm/min  位移测量精度：示值的±0.5％以内/示值的±0.2％以内，试台安全装置：电子限位保护  试台升降装置：快/慢两种速度自动控制，可点动  试台返回功能：手动或自动两种选择、试验结束后自动或手动以最高速度返回试验初始位置  超载保护：超过最大负荷10％，机器自动保护  夹具配置：定制拉伸夹具一套，定制推力夹具一套（带移动滑台）  工作室尺寸：600×600×1500mm（宽×深×高），主机尺寸：450\*550\*1350mm(长\*宽\*高)  动力系统：伺服电机+驱动+高精度滚珠丝杆+驱动+高精度滚珠丝杆  软件：显示实时测试程序，包括力、时间、伸长率等；曲线内容可设置，X和Y轴内容可选、可设置力、时间、变形等；可增加多曲线显示；可输出Word，Excel，PDF文件测试结果；可增加测试结果想要显示的内容，如：平均力、最大力、最小力、剥离强度。  2.数据采集模块  （1） 仿生机械手掌  材质:亚克力板+金属连接件  舵机 : ZP15D防堵转高精度数字金属舵机(手掌是9克数字舵机)  控制器:开源Arduino控制器电池: 2S 2200mah锂电池  软件部位:上位机:Zide图形化软件，小程序:微信小程序  控制方式 : 支持手机控制/同步控制/红外/传感器等控制  编程机器人具有手指感应，同时手套具备姿态感应，可以控制小车前后左右机体，还搭载MP3红外、声音、传感器、灰度、循环、RGB彩灯等模块可实现语音播报、红外自动演示、声控石头剪子布、测距弯曲、智能循环等众多智能玩法  （2） 视觉机械臂  材质：铝合金（黑色），夹爪张口:0-55mm。舵机类型:SP15S\*2+SP15D\*3+SP20D\*1/SP30D\*1，夹取重量:初级版≤500g/视觉版≤800g，机械臂: 5自由度+夹持器  电源适配器:初级版7.5V3A/视觉版7.5V/5A  初级功能:手机/手柄/电脑/串口通信控制、源码二次开发  视觉功能:初级功能+颜色/数字/标签码（识别/分拣/码垛）+人脸识别追踪芯片类型:STM32 / Arduino  控制方式:手机/手柄/电脑  拓展功能:机械手套/同步示教/语音识别，处理器:STM32H7  主频：480MHZ，RAM:1MB(内置)+32MB(外置)，Flash:2MB(内置)+32MB(外置)，像素:500万  电压：3.7-5V和5-8.4V  扭矩：15kg.cm/20kg.cm/30kg.cm，精度：0.3°，接口类型：5264-3P  控制方式：TTL串口字符串指令。  优势：1-结构采用全金属支架，承载能力强，寿命长；2-舵机采用串口总线舵机，控制简单，支持角度回读。可实时反馈机械臂姿态，串行接线，接线简单且外观美观  3.温湿度、电流电压监测模块：  通道：16通道，4通道温度监测、4通道湿度监测、4通道电流监测、4通道电压监测；通道可扩展至200通道；可拓展压力、液位、流量、位移等同时监测；  供电方式：AC220V/DC12-24V  输入信号：热电偶：K，T，J，B，N，R，E，S，WRE5-26，WRE3-25；热电阻：PT100,PT1000;电流：4-20mA,0-20mA;电压：0-5V，0-10V，±20mV，±100mV  记录模式：1-19999S自主设定  记录容量：4G  报警模式：高低限报警，每通道4个  馈电输出：1路24VDC配电；  通讯：标准以太网，RS485，RS232；标准ModBus RTUModBus ，TCP通讯协议  支持手机、PC操作；  配软件  4.单光谱人体测温模块：  测温与成像功能一体；分辨率：160\*120  探测器类型：焦平面阵列 FPA，非制冷微热量，热灵敏度（NETD）：＜ 60mk  像元间距：17μm，响应波段：7.5μm-14μm，对焦方式：免调焦，测温范围：-20℃ -350℃  测温量程：-20℃ -150℃；0℃ -350℃，测温精度：±2℃或 ±2%，取大值，视场角 (FOV)：25°\* 19°  空间分辨率 (IFOV)：2.73mrad，最小成像距离：1m，镜头焦距:7.5mm，镜头F数:F1.0  全局测温修正：发射率 (0.01-1.0)、反射温度、大气温度、相对湿度、目标距离、外部光学透过率  区域测温修正：区域发射率 (0.01-1.0)，调色板：铁红、黑白、彩虹等 10 种调色板，可反转调色板  全辐射流：支持 30Hz 的全辐射流  测温区域：支持 5 个测温点，10 个测温线，10 个测温区域，支持 Modbus 输出  图像处理：非均匀性校正，智能增益控制  图像镜像：左右，上下，中心  视频流压缩标准：热像：H.264；可见光：H.265+  视频流：主码流 像素：320\*240，频率：30Hz,带宽：1Mb;子码流 像素：192\*144，频率：30Hz,带宽：100kb  电脑软件实时显示温度曲线；以太网类型：10M/100M/1000M 自适应  网络协议：IPv4，UDP，TCP，RTSP，RTCP，RTP  接入标准：ONVI，电源接口：接线端子，网络接口：RJ45，带状态指示灯  报警功能：接线端子 1路继电器输出：负载能力：24V，1.5A ； 1路光耦输出：输出能力：3.3-24V,最大输出电流35mA； 1路光耦输入：输入能力：3.3-24V,输入电流5mA-15mA;  串口：接线端子 1路RS-485，供电方式：DC 12/24V ,PoE，材质：铝合金  典型功耗：3W，防护等级：IP66  安装方式：三脚架安装：2 个 1/4-UNC-20 标准三脚架安装孔，支持底部安装配软件  5.数据处理与传输模块：  内置锂电池，满电情况下，可连续工作4-6小时（连接充电器实现不间断工作）。每秒可输出50个测试数据；  电阻档为六位半，测量范围为0-200MΩ，分辨率可达到0.001%。电容档测量范围为0-20pF,可侦测1fF的电容变化；支持多通道测试；支持二次开发，支持手机、平板、电脑操作。配软件及手机 |  |
| 2 | 压电测试系统 | 1 | 套 | 1.压电测试模块  d33最大测量范围:6000pC/N，d33测量分辨率：1pC/N和0 .1 pC/N  d33 测量不确定度：通常情况±2%至±3%（根据不同测量范围和被测样品形状），交变力频率：110 赫兹  交变力输出幅度：0.2-0.3 牛顿（分辨率 0.01 牛顿）  静压力可调范围：0-10 牛顿（分辨率 0.01 牛顿）  测量输出结果：d33 压电常数、静压力和交变力幅度直接显示输出  放电保护方式：放电提示加自动放电保护双重保险  电源电压：AC220V/20W  2.溅射镀膜模块：  玻璃处理室：∮100 毫米，高度 130 毫米  试样台尺寸：∮40 毫米可同时放多个样品杯，金靶尺寸：∮57 毫米  真空系统：直联旋片真空泵2升/秒，真空检测：皮氏计  真空保护：20Pa（配有微量充气阀调节工作真空），工作室工作媒介气体：空气或氩气，配有氩气专用进气口和微量充气调节  配铜靶材：纯度：99.99%；尺寸：φ58\*0.12mm  配氩气： 纯度：99.995%  3.程控交直流供电模块：  测试模式：AC/DC/IR/OSC，AC电压范围：0.05-10.0kV，AC电压波形：50/60Hz±0.1% 正弦波  AC输出功率：200VA(10.0kV/ 20mA)，DC电压范围：0.05-12.0kV  DC输出功率：120VA（12.0kV/10mA），负载变动率：±（1%设定值+10V）（额定功率）  电压分辨率：2V，电压精度:±（1%设定值 + 0.1%满刻度）  AC电流范围:0.001mA-20mA，AC电流分辨:0.001mA  AC电流精度:0.100mA-2.999mA ±（1%读值 + 0.5%满刻度）；3.00mA-20.00 mA ±（1.5%读值 + 0.5%满刻度）  DC电流范围:0.0001mA-10mA，DC电流分辨率 0.1μA，DC电流精度 ±（1%读值 + 0.5%满刻度）  最大短路电流：40mA (仅交流测试)  快速放电功能:测试结束后自动放电（DCW）  绝缘电阻输出电压：DC：0.05-5.0kV  绝缘电阻电压分辨率：2V  绝缘电阻电压精度：±（1%设定值+ 0.5%满刻度）  电阻测试范围：0.1MΩ–50.0GΩ  电阻测试精度：电压≥0.5kV 1MΩ-1GΩ±(3%读数+0.1%满刻度) ,1GΩ–10GΩ±(7%读数+2%满刻度),10GΩ–50GΩ±(10%读数+1%满刻度);电压＜500V 0.1MΩ–1GΩ±(5%读数+2%满刻度)  电弧侦测程序设定：AC 1.0mA-20.0mA DC 1.0mA-10.0mA  采样标准电容范围：0.001 - 40nF  开路判断范围：10% - 100%  短路判断范围：100% - 500%  测试时间：0.3 - 999s，0表示持续测试  上升时间：0.1 - 999s，0表示关闭  下降时间：0.1 - 999s，0表示关闭  等待时间：0.1 - 999s，0表示关闭（仅直流耐压）  触电保护：0.5mA ± 0.25mA 可选择：打开或关闭  启动保护 Interlock：引脚接低，才允许高压输出  面板操作保护：键锁、密码  报警指示：合格：短音，绿灯；不合格：长音，红灯  内部存储器：可存储100个文件，每个文件可编辑50个步骤  标配接口：RS232、USB DEVICE、USB HOST、LAN、HANDLER  4. 介电极化模块：  AC输出电压：0-15KV AC输出电流：0-2/20mA  DC输出电压：0-15KV DC输出电流：0-2/20mA  测试精度:±（5%+3个字）  测试时间:0.0s～999s 0.0=连续测试  变压器容量:300VA  电源要求:AC220V±10% 50Hz/60Hz  工作环境:温度：（0-40）℃ 湿度≤75%RH  外形样式:台式  配件：高压测试线、接地线、电源线 |  |
| 3 | 精密数字电桥 | 1 | 台 | 1.材料固化装置：  通道：4通道  功率设置：0%--99.9%之间进行任意设置  照射模式：手动：触控、脚踏、0-10V；自动：定时时间制控；阶梯：循环阶梯式照射  控制模式：触控、脚踏、0-10V、PLC 控制  充氮设置：提前充氮时间可调  冷却方式：机箱风扇制冷  选配电压：100-240VAC.50/60HZ  LED 类型：紫外 LED  散热方式：强制风冷  波长范围：365/385/395/405nm  发光尺寸：200\*200mm  距离范围：20-200mm  光能量: 1000mw/cm2  电功率：2000W  照射区域：200\*200mm  触摸屏显示，简单易操控  故障包括装置：超温报警，灯珠故障，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工作环境：5±40℃/20-85%；储存环境：10±60℃/ 20-85%  2.高低温介电测试装置  温度范围：−190~600℃，控温精度：±0.3℃，测试环境：真空  样品尺寸：直径≤20mm，厚度≤2mm；  升降温速率：0~10℃/min，频率范围：20Hz~1MHz，测量精度：0.05%  配专用软件  \*3精密数字电桥：  测试频率：5Hz-8MHz 分辨率：1mHz  基本精度：0.05%  AC信号源 电压：5mVrms-2Vrms；电流：50μArms -20mArms  DC偏置 电压：0V-±10V，分辨率：100μV； 电流：0mA-±100mA，分辨率：1μA  AC测量参数：Cp/Cs、Lp/Ls、Rp/Rs、|Z|、|Y|、R、X、G、B、θ、D、Q、Vac、Iac  DC测量参数：Rdc、Vdc、Idc  AC电压：5Hz-1MHz：5mV-2Vrms；1MHz-8.5MHz：5mV-1Vrms ；分辨率：100μV  测试端配置：四端对；电缆长度：0、1米；输出阻抗：100Ω  典型测量时间（速度）：Fast：5.6ms Medium：120ms Slow：230ms  最高准确度：1kHz：0.05%，1MHz：0.05%，2MHz：0.1%，5MHz：0.5%，8MHz：1.0%  测量显示范围：a：1×10-18；E：1×1018  Cs、Cp：±1.00000aF-999.999EF  Ls、Lp：±1.000000aH-999.999EH  D：±0.00001-9.99999  Q: ±0.01-99999.9  R、Rs、Rp、X、Z、Rdc:±1.00000aΩ- 999.999EΩ  G,B,Y:±1.00000aS - 99.9999ES  Vdc:±1.000000aV - 999.9999EV  Idc:±1.00000aA - 999.999EA  Θr:±1.00000rad - 3.14159rad  Θd:±0.0001deg - 180.000deg  Δ%:±0.0001% - 999.999%  多功能参数列表扫描:10点，扫描参数：测量参数、测试频率、AC电压、AC电流、DCBIAS电压、DCBIAS电流  图形分析:选配上位机软件  夹具：选配电介质测试夹具和四端对测试夹具  开机预热时间：1小时  输入电压：100-120VAC/198-242VAC可选择，47-63Hz  搭配配置电介质测试夹具和四端对测试夹具。  配专用软件 |  |
| 4 | 材料储能测试系统 | 1 | 套 | 1.皮心湿法纺丝装置  纺丝参数：气压式控制挤出，纺丝过程全程控温(室温至99℃)，挤出速度0.1-8m/min。卷绕速度0-20m/min，设备尺寸高度40cm，宽度38cm，长度150cm，适配电源220V/50Hz，总功率5Kw。  气控模块：5L微型压缩空气气源，最大气压0.1Mpa，具备自动补压功能。配备机械气压控制器:，压力在0-0.1Mpa范围内精准调控。  挤出模块：手动纺丝升降机架，升降高度25cm，配备层动料桶2个，体积100ml。316L不锈钢耐腐蚀材质，具备在线脱泡功能。  纺丝模块：可实现单丝纺丝和复丝纺丝功能。配备过滤网、垫片、毛细孔若干。配备316L不锈钢材质复丝组件，带过滤网，O型橡胶圈。工业化纺丝标准喷丝板，金属钽材质，孔径0.1mm，孔数20孔，星型分布。配置皮心纺丝模头：SZ0.2/0.3, 316L不锈钢材质。  后纺模块：外置水循环加热控温，数控显示屏，室温至99℃控温，精度0.1℃。  卷绕模块：JRJ570卷绕机带摆动功能，不锈钢材质。配备收集管，卷绕辊具备正反转切换功能，无级调速，卷绕速度0-25m/min。具备摆丝连续卷绕功能，卷绕速度、摆丝速度单独可调、可控。  025m/min;。具备摆丝连续卷绕功能，卷绕速度、摆丝速度单独可调、可控  2.信号发生器：  双通道都可输出频率≥30MHz的正弦波及方波输出  最大采样率≥150MSa/  垂直分辨率≥14bit  方波特性：1uHz~30MHz,上升/下降时间4.2ns, 过冲小于3%（100K，1Vpp），抖动小于300ps + 周期的0.05PPM  脉冲波特性:占空比分辨率0.001%，最小脉宽32.6ns，上升/下降时间最小16.8ns，且沿和占空比可大范围可调，并受当前频率影响，过冲小于3%（100K，1Vpp），抖动小于300ps + 周期的0.05PPM  任意波波形长度:16Kpts  总谐波失真＜0.075%（0dBm输出）  输出小电压特性:最小输出电压为2mVpp(50Ω端接)  标配调制功能包括AM、DSB-AM、FM、PWM,以及输出线性/对数扫描和脉冲串波形等  输出高频高压特性(1MΩ端接）:在10MHz以内可达到20Vpp  反灌保护设计:支持前端BNC口输入反灌保护设计  谐波发生功能，最高可以输出16次谐波  双通道间具有通道复制、耦合及合并功能  显示屏≥4.3英寸彩色显示屏  接获取示波器中存储的波形并重现，可与原厂数字示波器无缝互连  标配接口：LAN、USB Host、USB Device接口  支持基于BS架构和LAN 连接的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  3.高清示波器：  模拟带宽350MHz；4路模拟通道+EXT通道；  实时采样率最高4 GSa/s  物理硬件ADC垂直分辨率12-bit，等效增强分辨率可达16-bit  屏幕不小于10英寸且支持电容触摸功能  存储深度不低于400Mpts  垂直档位500uV/div ~ 10V/div；直流增益精度可达1.2%；  波形捕获率不小于800,000帧/秒；  不小于78,000段分段存储，以非常小的死区时间分段捕获符合条件的事件；并可记录不小于78,000帧历史波形。  支持边沿、斜率、脉宽、窗口、欠幅、超时、码型、视频、前提边沿等触发类型及区域触发  标配IIC, SPI, CAN, LIN, UART/ RS232触发及解码； 可选配CANFD、IIS、FlexRay、MIL-STD-1553B、SEN、T触发及解码功能  大于3M点的FFT数据分析并支持自动标志峰值功能  支持波形搜索与导航功能并配备实体按键  支持16路逻辑分析功能（选配）  支持带隔离功能的25MHz DDS 任意波形发生器（选配）  标配波特图功能，实现电源环路响应测试  支持电源功率分析（选配）  支持最小、最大、标准方差、直方图和趋势图等统计；支持门限测试，实现屏幕内自由测量。以及4路独立波形运算和嵌套运算  基于硬件实现的模板测试功能  丰富的SCPI远程控制指令  内嵌Web Server，无需安装特殊的驱动和上位机软件，通过浏览器即可对仪器进行远程控制、观察波形，获取测量结果  提供丰富的外围接口：USB 3.0 /2.0,USB Device, LAN, Pass/Fail, Trigger Out等并支持外接鼠标键盘  探头：500MHz无源探头, 每通道1套；  高压探头：  最大量测电压：DC: 0~10KV DC；AC: ≤ 7KV rms, 20KVp-p  信号/噪声：DC≥60dB(1KHz), ≥50dB(1MHz)  带宽：DC~40MHz（-3dB）  衰减比 ：1:1000  上升时间：≤8.8ns  输入阻抗：100MΩ±5%  输入电容：3.0PF±0.5PF  补偿电容：5PF~50PF  缆线长度：2.0meter（±0.2M）  温度系数：≤200PPM/℃  准确度：DC ±3%（DC to 10KV） AC ±3%（DC to 10KV） -3dB: 0~40MHz  符合安规:CE  操作环境温度 :0~50℃  储存环境温度 :-20~+70℃  重量/体积:250g/Ф75×340 mm 长  电流探头：支持开机自动归零  量程：400mA ~ 4A  分辨率：0.1mA  频带宽度：DC～1MHz（±3dB）  钳口大小：5 毫米（最大）  供电：9V 层迭电池 6F22 型  操作温度：0℃到40℃相对湿度低70%；存储温湿度：-10℃到60℃相对湿度低于70%  直流电流：  范围：DCA 400mA DCA 4A  准确度：±1.5%rdg±5d  灵敏度： 1mV/1mA 1mV/10mA  交流电流：  范围：ACA 400mA ACA 4A  准确度：±2.0%rdg±5d  灵敏度： 1mV/1mA 1mV/10mA  4.数字万用表：  15种测量功能，包括电容、温度和模数转换  扩展测量范围，包括10 pA ~ 10 A及 1 mW ~ 100 MW  多触点容性大触摸屏及图形显示器  大容量内存，1 MS/s A/D位数16bit捕获电压或电流瞬态事件;USB主控端口,存储读数、仪器配置和屏幕图  标配USB-TMC和 LXI/ 以太网通信接口及永久使用的PC软件  测量功能：  DC电压：100nV-1010V 分辨率：100 nV  AC电压：100nV-750VRMS 分辨率：100 nV  DC电流：10pA-10.1A 分辨率：10pA  AC电流：100pA-10.1A 分辨率：100pA  电阻（2）:10μΩ-120MΩ 分辨率：1μΩ  电阻（4）：1μΩ-120MΩ 分辨率：μΩ  电容：0.1pF-120μF 分辨率：0.1 pF  周期：3.3μS-333ms 分辨率：0.0001%  频率：3Hz-300kHz 分辨率：0.0001%  二极管：10μV-12V 分辨率：0.1 pF  模数转换电压：10μV-1010V 分辨率：10mV  模数转换电流：10nA-10.1A 分辨率：10 nA  热电偶：-200℃-1820℃ 分辨率：0.001℃  热电阻器:-80℃-150℃ 分辨率：0.01℃  2-4线RTD:-200℃-850℃ 分辨率：0.01℃  电源：100 V、120 V、220 V 和 240 V (±10%)  电源频率：50 Hz 至 60 Hz 和 400 Hz，在通电时自动感应  功耗：最大功耗：50VA；典型功耗：30VA  保险丝：250 V，1.25 A 慢熔保险丝  预热：半小时  接口：RJ-45、2.0 SBTMCUSB、USB 2.0、BNC  配软件及软件永久许可 |  |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基本要求 | 1. 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要求（除允许偏离项），如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承诺正偏离的应按其正偏离内容执行。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 对于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已完成组装的定制货物，由于其组装状态，难以对货物的重要组件进行核实，供应商应在上述货物生产组装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所供货物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组件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费用含在竞标报价中。 3. 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72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且进行维护的人员须为成交供应商认可的有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5. 本项目所含软件（如有）必须为符合采购人适用范围的正版软件（非试用版），且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过后，供应商需确保该软件其功能仍与交付验收时一致不受限制（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如需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售后服务双方再行协商。 6.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供应商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7.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技术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拥有完整、无瑕疵的知识产权权利。因货物知识产权问题导致采购人被责令停止使用、被追偿或遭受损失的，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
| 交货要求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商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3天通知供应商。 |
| 质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 售后要求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其余按投标人承诺进行。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方管理人员同意。 |
| 设备安装及培训 | 1.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  2.成交供应商技术工程师携其他原厂工程师对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安装调试后的上门培训，设置问答互动环节并进行现场考核，直至所有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掌握设备的原理和使用方法，能对系统相关软硬件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能够独立使用设备，独立完成实验。 |
| 验收要求 | 1.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因验收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验收方法及方案：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
| 付款方式 | 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
| 保密要求 |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
| 其他要求 | 竞标产品的部件由供应商按厂家最佳配置提供，供应商应提供竞标产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等详细清单并加盖公章。 |
|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5%，若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前 5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成交供应商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供应商的，视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称：广西科技大学  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提交方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暂缓签订合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供应商需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谈判声明书格式**

**谈判声明书**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可以自行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在资格审查阶段经谈判小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2、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目录**

(供应商需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谈判、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证明格式（如有）**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转账底单、电汇单、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响应文件的承诺或说明 |
| 基本要求 |  |  |  |
| 交货要求 |  |  |  |
| 质保要求 |  |  |  |
| 售后要求 |  |  |  |
| 设备安装及培训 |  |  |  |
| 验收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 保密要求 |  |  |  |
| 其他要求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应将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性能指标有偏离的地方用明显标识，以便于评委评审，否则如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评委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六、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生产厂家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投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第3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九、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需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竞标函格式**

**竞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 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人 民 币 （ ￥ ） 。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交付使用。**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费用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对于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本表竞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供应商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人 民 币 （ ￥ ） 。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交付使用。** | | | | | | | |

注：

1、竞标总报价为现场交付使用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对于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时，须附相应的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明细表应按以上格式要求提供），并且最后报价金额须与最后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相等，否则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最后报价金额调整最后报价明细表的金额。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分位。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5、本表为最后报价时作为最后报价格式提供，无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体现。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 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 **一** **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型号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货 物 运 输 合 理 损 耗 及 计 算 方法 ：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交付，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仪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5%，若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2%收取。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前5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成交供应商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供应商的，视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称：广西科技大学

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5.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处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10%及以上的。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在产品到货后，乙方现场根据竞谈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 如果验收时所提供货物达不到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在整改期限 20 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 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甲乙双方最高罚款总额应不超过货款总额5%。

9.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 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审依据：

1、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投标全部货物（除招标文件明确的配件及辅材不做为主要标的物外）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供应商也可直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评审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提供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采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3.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格式填写)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竞标声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2.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谈判声明书。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
| 3 | 特定资格条件 | | 无 |

（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和技术文件审查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足额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或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提供谈判文件中“13.响应文件的组成13.2商务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8.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和采购需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1项）以上的；  12.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7.特别说明第6点情形的；  14.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 报价文件审查 | 1.未提供谈判文件中“13.响应文件的组成13.3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云平台中开标记录表的报价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7.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三）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根据上述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评审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环境标志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关键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处理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